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红先生、王军先生、岳小丹女士、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红先生、王军先生、岳小丹女士、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红先生、王军先生、岳小丹女士、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并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红先生、王军先生、岳小丹女士、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瀚先生、尹丹璐女士、肖世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尹丹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同富临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担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同时兼任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附：何健辉先生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志红先生：生于 197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税务师。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绵阳凯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财务部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富临精工集团财务部长、会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富临精工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富临精工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富临精工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富临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富临精工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集团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富临精工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集团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红先生持有公司 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王志红先生在公司控股富临集团担任总经理职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王军先生：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富临精工车间技术员、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富临精工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精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电铸磁粉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富临精工采购总监；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富临精工智能精特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富临精工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持有公司 4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岳小丹先生：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曾在广州市番禺区国税局担任办税员，四川剑阁县中法律师事务所财务科任职。2006 年 12 月，加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富临集团下属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财务科长，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富临精工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资产税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助理、资产管理部部长、富临商管公司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富临精工财务部部长助理；四川汇特精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小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夏丹女士：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副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集团管理运营部常务副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集团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富临集团集团管理运营部常务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集团总会计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富临集团集团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丹女士持有公司 14,4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夏丹女士持有公司控股富临集团 10%的股权，担任富临集团财务总监兼审计师兼法务部实际控制人夏治德先生之女儿，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王明睿先生：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任长虹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部总监助理、海外拓展部副部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富临精工集团子公司富临集团总助、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董事办主任兼副主任、行政部部长、资金管理运营部副总监、资金管理运营部副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运营部副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集团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6. 潘瀚先生：生于 1973 年 3 月，法律硕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破产法和公司治理方面研究。2004 年 3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理论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四川锦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学习；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成都锦天城中律师事务所任董事、研究室主任和律师；2006 年 9 月起任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4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天开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成都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东旭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自贡佳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绵阳康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 尹丹璐女士：生于 1978 年 12 月，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6 年 10 月，尹丹璐女士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成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四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西蜀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丹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 肖世德先生：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共党员。1982 年至 1992 年在中国矿业大学读书，先后获得矿山机械工程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在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作。1994 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2000 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2003 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 C200MA 全国工程车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 8922CMB 推广及应用专家组成员（1996—2000），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6—2021）；2022 年 7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独立董事。现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世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的密码与投票票号：股票代码为“300432”，投票票称为“富临精工”。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15-9: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30、9:30-11: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辉先生。

六、参会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6,428,57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45%；反对 25,642,67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424%；弃权 20,5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59,98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28%；反对 25,642,67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044%；弃权 20,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26,437,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59%；反对 25,599,0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7%；弃权 54,9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69,7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8%；反对 25,599,0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68%；弃权 55,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26,441,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80%；反对 25,599,0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12%；弃权 70,0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83,2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573%；反对 25,599,9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89%；弃权 70,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26,437,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59%；反对 25,600,4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9%；弃权 53,5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69,7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8%；反对 25,604,9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80%；弃权 53,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26,438,7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60%；反对 25,598,8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6%；弃权 54,2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70,1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1%；反对 25,598,8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70%；弃权 54,2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26,442,1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66%；反对 25,590,3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97%；弃权 69,3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73,6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512%；反对 25,590,3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29%；弃权 8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26,442,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28%；反对 25,564,1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8%；弃权 54,9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214,2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367%；反对 25,564,1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890%；弃权 54,800 股，占与会

通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3.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辉先生

5. 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6,428,57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45%；反对 25,642,67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424%；弃权 20,5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59,98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28%；反对 25,642,67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044%；弃权 20,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26,437,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59%；反对 25,599,0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7%；弃权 54,9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69,7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8%；反对 25,599,0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68%；弃权 55,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26,441,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80%；反对 25,599,0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12%；弃权 70,0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83,2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573%；反对 25,599,9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89%；弃权 70,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26,437,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59%；反对 25,600,4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9%；弃权 53,5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69,7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8%；反对 25,604,9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80%；弃权 53,5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26,438,7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60%；反对 25,598,8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6%；弃权 54,2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70,1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91%；反对 25,598,8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170%；弃权 54,2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26,442,1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66%；反对 25,590,3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97%；弃权 69,3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73,62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512%；反对 25,590,3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29%；弃权 8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26,442,81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28%；反对 25,564,13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8%；弃权 54,9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214,2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367%；反对 25,564,13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890%；弃权 54,800 股，占与会

通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3.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辉先生

5. 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6,428,57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45%；反对 25,642,67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424%；弃权 20,5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4,159,98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428%；反对 25